

## 企业承包经营质量否决刍议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企业的一项重大改革。实施以来，取得显著的经济效果，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本文试从对企业承包经营者的要求，提出应突出质量否决，并从统计监督的角度，提出考核的指标与监督的体系。

### (一)

企业在承包经营中有不少问题亟待解决。其中，有两个问题尤不可忽视：一是单纯以利税为主要硬性指标对经营者进行考核，易使经营者产生短期行为，不注重技术进步、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擅自抬高产品价格。正因为这样，不少企业的利税在一定程度上并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效益水平。在价格体制新旧交替过程中，由于市场机制不够完善，靠滥涨价格换来效益的企业屡见不鲜。再加之，受原料、成品及其价格的制约，特别是双轨制价格体系的影响，使得企业的利税水平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大起大落，与承包基期数差异甚大。二是前者靠涨价追求利润而忽视用管理和技术措施来消化其产品成本的普遍而又严峻的现实，说明了承包经营质量否决已成为当务之急。

目前不少企业在质量否决上只对职工而不对承包经营者（包括经营者集团）。这说明在承包的指导思想上对经营者要求不够高。即使对有的企业经营者在承包经营方案中含有质量否决及其考核的内容，但经营者往往从考虑企业的眼前利益出发，采取降低质量标准的手段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在与之相适应或现阶段的质量

检验监督模式下，企业质监（检）人员迫于企业内部的压力和经营者随意性思想的支配下，降低验收标准值。这种降低了标准的产品便迅速涌向市场（尤其是紧俏商品），很快变为虚盈利税；有的企业主管部门在“只要企业能完成上交利税，就不必对企业的质量进行监督”的思想左右下，放松了对企业的质量监督，甚至于为了给本行业、本地区争得荣誉，还直接或间接地暗示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创优、企业升级等方面弄虚作假。

鉴于此，在企业承包经营中，不能不突出质量否决，建立质量否决的指标模式，充分运用统计监督以达到质量监督。只有如此，才能使承包经营者培植自我约束的机制，能动地规范自己的行为，真正把产品质量、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堵死短期行为和急功近利的后路。

### (二)

如何对承包经营者进行质量否决？不同行业有不同的具体情况，要区别对待。一般来说，可对经营者的质量否决考核划为质量完成系数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系数两个部分，即报告期经营者的实际收入等于按承包合同中的目标收入乘以质量完成系数，再乘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系数。

1. 考核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金利润率、人均利税率、原材料能源消耗降低率、安全生产情况、指令性计划完成率、消费基金增长或控制幅度等按百分制考核，各占一定的比例依次相加。由于完成的好坏有

一个浮动的范围，一般宜控制在80~120分之间。

2. 质量否决系数重点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抽查合格率、优质品率、达标率和质量基础管理评价系数。质量基础管理评价系数主要包括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的设备更新改造、质量事故索赔、设备基础管理、质量责任制执行率、工作质量等内容。

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的基数确定：若本地区同行业平均低于部颁行业标准的按部颁行业标准计算，高于部颁标准的按本地区平均数计算。

质量否决系数 = 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 标准分值 + 抽查合格率 × 标准分值 + 优质品率 × 标准分值 + 达标率 × 标准分值 + 质量基础管理评价系数 × 标准分值。

上式各项需据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个下限标准。凡达不到下限标准的项目分值为零。

### (三)

正确的决策来源于科学的预测。而科学预测是许多企业的空白点，成为当今企业管理面临的严峻问题。我们认为，考核企业承包经营者，实际上是考核他们在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制订计划、执行计划、预测决策的能力。它是质量否决系统中的实质和核心内容。

首先，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将要考核的指标下达到企业，记作  $E_{kI上}$ ；经营者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和掌握的各项信息进行科学预测后按正常的经营决策程序进行决策，提出本企业各项指标的自报数，记作  $E_{kI自}$ ；承包期满后，统计各项实际完成数记作  $E_{kI实}$ 。在与经营者承包时还要确定超额受奖系数  $A$ ，超极受奖系数  $B$ ，欠额受罚系数  $C$ 。令  $0 < A < B < C$ ， $I = 1, 2, 3, \dots$ ，计算出经营者实际得分值  $D$ 。

当  $E_{kI实} \geq E_{kI自}$  时，用

$$D = \sum [D_{kI} + B(E_{kI自} - E_{kI上}) + A(E_{kI实} - E_{kI自})]$$

当  $E_{kI实} < E_{kI自}$  时用

$$D = \sum [D_{kI} + B(E_{kI自} - E_{kI上}) - C(E_{kI自} - E_{kI实})]$$

式中， $D_{kI}$  为完成某项指标后的基本分，若  $E_{kI上} = E_{kI自} = E_{kI实}$ ，则  $D$  值 = 基本分  $D_{kI}$ 。

设计该公式时， $ABC$  三个系数的选定值差异不宜过大，若当时是经济者不敢接受主管机关下达的任务时，可加大  $B$  值而减少  $A$  值；若经营者存在虚报情况时，则加大  $C$  值。

此考核模式积极作用在于：第一，因自报值在考核计算中占有重要地位，可以促进经营者加强信息、预测、质量、决策等工作。由于是自报，可避免或减少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不协调状况，也可促进经营者重视人员素质的提高和基础管理工作的加强；第二，由于实际完成值在考核中起决定性作用，将促进经营者千方百计将承包经营目标化为企业职工的共同目标，从而推进企业内部目标管理正常进行，确保各项承包指标的全面完成。

其次，实事求是判定实际利税值。质量否决是对企业及其经营者在经济收入上的否决，而兑现的来源仍离不开利税（工效挂钩的企业）。“工效挂钩”的方法很多，挂钩（含否决）的幅度也不尽相同，这里不加赘述，只就如何制定实际利税值谈一点设想。我们认为，首先需确定基期主要原材料标准品和成品、分品种销售单价，再按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折标准品单价上涨幅度和主要原材料成本与总成本的百分比，求出报告期成品销售单价来计算利税实际值。

报告期利税实际值 =  $\sum [ ( \text{主要原材料折标准品单价比基期上升} \% \times \text{某品种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该品种总成本} \% + 1 ) \times \text{某品种单位产品销售基价} \times \text{该产品销售数量} ] - \text{报告期总成本}$ 。

通过这样的计量手段,便可检验出企业利税的真实水平,有利于剔除虚盈利税的部分,抑制企业消费基金的恶性增长。

#### (四)

影响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不少企业产品质量低劣。一个国家产品质量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个国家民族的素质的高低。它也直接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的进程。将质量否决权引入对经营者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对经营者的经济收入和政治评价实行质量否决,可以从根本上扭转当前产品质量低劣的被动局面,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但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质量监督作保证,质量否决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所以,在质量监督上也要来一个改革,逐渐把人们对量的追求和扩张引导到对事物的质的规定性遵循上来。

1. 加强各级质量监测部门的职能和力量,按期对所属企业的产品进行实事求是的抽查。按照随机取样的原则,每月对每个品种抽查不得少于一次,按月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2. 建议企业内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与企业脱钩,代表上级监督机关行使职权,逐步向质监代理制过渡。但在目前还不可能完全形成这样的格局情况下,企业内部应设置独立行使职权的质量监测机构,由上级质监部门进行业务领导和指导;质监(检)科长由上级质监部门聘任;质监(检)人员的考核、奖惩、晋级与企业脱钩,由上级质监部门按照他们的业务水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质量标准的建立与执行、成品质量把关、质量索赔、走访用户,特别是抽查合格率等进行考核,使质监(检)人员的把关职能得到落实,控制产品质量的目的真正达

到。只有这样,才能使对经营者的质量否决不走过场,才能真正促进产品质量、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提高。

3. 对工作质量的监督,即对承包统计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众所周知,“要真正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只有以过去和现在大量、全面、系统、准确的资料为依据,排除人为因素,才能使承包的统计数据做到真实可靠。准确是信息生命。然而,目前有一些企业,由于短期行为作怪,其统计(生产、质量、消耗、技术等)口径与制度规定口径或者一不致,或者人为改变计算方法,弄虚作假。这样,再好的承包方案,也会因无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作保证而不起作用,甚至会给承包方案提供错误的定量标准或定量模糊化。有极少数企业往往就是利用“模糊化”在签订承包方案时进行讨价还价,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国家对企业除了借助于审计监督外,要建立健全行业主管和企业内部的统计监督网络体系,以便充分为质量否决服务。

(2) 把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统计调查、分析、预测和考核职能以及企业基层的统计业务的学习、指导、检查等一律纳入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信息中心,并将统计基础管理纳入到综合管理,进行考核。鉴于此,企业必须成立独立的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信息中心。

(3) 统一和严格计算口径和方法,国家虽然颁布有《统计法》,但仍有不少企业未认真贯彻执行。在这个问题上,要形成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结合承包方案的具体问题。针对资料或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进行检查,以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可靠和承包方案的顺利实施。